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章霖持有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1,14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6.05%。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章霖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160,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72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44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详见2018年6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2018-028号公告”。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自2018年6月28日至8月17日的减持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8月18日进行了披露，详情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2018-055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718,58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9999%，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36,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0.05%，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551,58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49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章霖持有公司股份83,586,42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999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章霖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1,140,000	6.05%	协议转让取得:101,1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章霖	17,551,580	1.0499%	2018/6/28～2018/9/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00－3.21	55,192,208.74	已完成	83,586,420	4.999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9/22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8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接到公司股东章霖（身份证号:360102197906261218）通知:章霖于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9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718,58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9999%，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36,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5%，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551,58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49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章霖持有公司股份83,586,42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9992%。（详情见表1、表2）

表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章霖	2018/6/29～2018/9/25	集中竞价交易	3.15－3.21	16,718,580	0.9496
	2018/9/20	大宗交易	3.00	836,000	0.05
合计	——	——	——	17,551,580	1.0499

表2: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章霖	101,140,000	6.0490	83,586,420	4.999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上述权益变动后，章霖持有公司股份减持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简式权益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报备文件

1、《简式权益报告书》

2、通知函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股票代码:6003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章霖

身份证号:360102197906261218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兴路11号深南花园B座19E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2.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维维股份或上市公司	指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章霖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交易导致章霖持有的维维股份比例减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章霖

身份证号:360102197906261218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兴路11号深南花园B座19E

联系电话: 135701616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持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发展业务需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83,586,42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9992%。

三、公司已于2018年6月6日披露减持计划，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减持进展，具体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2018-028号、临2018-055号公告”。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意向。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维维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1,14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6.0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9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718,58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9999%，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36,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5%，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551,58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499%。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章霖	2018/6/29～2018/9/25	集中竞价交易	3.15－3.21	16,718,580	0.9496
	2018/9/20	大宗交易	3.00	836,000	0.05
合计	——	——	——	17,551,580	1.04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83,586,42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992%。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的17,551,580股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持有公司股份83,586,42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9992%，其中76,902,420股公司股份被质押。其余6,684,000股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

2.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相关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章霖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2日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股票名称	维维股份	股票代码	6003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章霖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兴路11号深南花园B座19E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持股数量:101,140,000股 持股比例:6.04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变动数量:减少17,551,580 变动比例:减少1.0499% 变动后持股数量:83,586,420股 变动持股比例:约4.9992%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人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章霖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8-112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维力健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650万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新公司设立后，相关投资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维力医疗”）近期和广州利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新达”）、深圳华夏基石智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夏基石”）共同投资设立广州维力健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健益”），用于整合社会资源，专注于国内经销商渠道建设及市场推广，为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提供服务。

维力健益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投资650万元，持股65%；利新达投资280万元，持股28%；华夏基石投资70万元，持股7%。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 广州利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 （自编1号楼）X1301-C5808 （集群注册）（JM）

法定代表人:黄岸

注册资本:1000万

成立日期:2018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黄岸持股51%，张钊持股49%。

张钊为公司国内业务一部总监。除此之外，利新达及其主要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企业名称: 深圳华夏基石智库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锋

注册资本:500万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主要股东:深圳华夏基石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华夏基石及其主要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华夏基石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01,850.92元，资产净额601,905.26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094.74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维力健益已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广州维力健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CDKU06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1号办公楼）303房

5、法定代表人:张钊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年9月20日

8、经营范围: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1、甲方: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维力医疗”）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区4号

法定代表人:韩广源

2、乙方:广州利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利新达”）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C5808(集群注册)(JM)

法定代表人:黄岸

3、丙方:深圳华夏基石智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华夏基石”）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锋

（二）标的公司的设立与股权

各方同意，甲方、乙方和丙方投资入股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

甲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整（小写:￥6,500,000元），占注册资本总数的65%，在公司设立后9个月内实缴到位650,000元，剩余注册资本在公司股东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的出资到位时间内到位； 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小写:￥2,800,000元），占注册资本总数的28%，在公司设立后9个月内实缴到位280,000元，剩余注册资本在公司股东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的出资到位时间内到位；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元），占注册资本总数的7%，在公司设立后9个月内实缴到位500,000元， 剩余注册资本在公司股东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的出资到位时间内到位。

（三）公司的治理与经营

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人，甲方有权提名3人担任标的公司董事，乙方和丙方有权各提名1人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各方同意在股东会上投票选举提名人士出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

各方同意并保证，公司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各方同意并保证，标的公司总经理由乙方委派，负责组织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各方同意，由丙方为标的公司的战略、组织、人力资源等方面提供服务建议。

（四）股权的回购与转让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在2018年12月31前签订标的公司业绩目标协议书，对标的公司在2019-2021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指标予以明确，乙方作为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与管理方承诺实现该经营业绩指标。

第二条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甲方承诺由甲方或其关联方回购乙方及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1） 标的公司的2019-2021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均达到或超过业绩目标协议书约定的业绩指标；

（2） 实施股权回购的前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增长，且增长率不低于20%；

（3） 实施股权回购的前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连续两年增长，且增长率不低于20%；

（4） 乙方已经完成了对标的公司全部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

第三条 当第二条中回购条件满足时，甲方承诺以市场公允价格回购乙方及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股权回购价格参考市场同类企业并购交易PE倍数。乙方或丙方可选择一次性或分次回购。

第四条 第二条和第三条中约定回购事项，回购的对价以现金或甲方关联方股权或现金加股权的方式支付，具体方式待回购条件满足时，各方协商确定。甲方若全部或部分以向乙方及丙方发行股权方式支付回购对价且根据届时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该增发股票事项涉及行政审批的，乙方及丙方承诺充分配合甲方实现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和要求的增发股票条件所需的工作。

第五条 各方一致同意， 若从本协议签署年度起3年内某年度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经营业绩指标的70%，或标的公司连续3年未完成经营业绩指标，甲方有权以标的公司当期账面净资产和乙方持股成本孰低的价格作为定价，取得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乙方应当配合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第六条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或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公司的任何股权，包括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该等股权处分方式统称“转让”）。

第七条 乙方或丙方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属于第二条到第六条中规定以外的情形，转让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且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五）分红与激励

第一条 各方根据法律规定享有相应的标的公司分红权，在保障标的公司持续经营及各方收益适当的情况下，按股东的认缴比例分红。

第二条 甲、乙、丙三方各自获得的不低于各自分红的50%均应优先用于补足其认缴出资。

（六）竞业禁止

第一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顾问等身份)参与设立或经营生产维力医疗或其关联方的同类产品、提供维力医疗或其关联方的同类服务或与维力医疗或其关联方业务相关联的其他经营实体。同时，乙方在本投资合作协议有效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维力医疗或其关联方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它业务经营活动。

第二条 乙方同意，若由于违反第一条的约定致使维力医疗或其关联方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乙方除赔偿维力医疗或其关联方损失外，还需向维力医疗或其关联方承担违约责任，通过标的公司向维力医疗或其关联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丙方同意在本次合作中对甲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1、甲方、乙方向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丙方交付给甲方、乙方的所有项目成果或交付物均为“保密信息”，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与此同时，丙方对以下信息可不负保密义务:

（1）丙方自行获取的甲方、乙方在公共领域内公开的信息；

（2）经甲方、乙方明示的无需保密的信息。

2、丙方承诺采取所有合理、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保护，在未获得甲方、乙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均不:

（1）以自己的名义或他人的名义使用或泄漏保密信息；

（2）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3）向任何人直接或间接透露、披露、出版或提交保密信息。

3、丙方在以下范围内披露保密信息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1）披露是应任何法律、法规或法院强制要求而进行的，但丙方要将此情况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乙方；

（2）披露是经过甲方、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后进行的；

（3）丙方为向标的公司提供服务而向甲方、乙方内部必须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进行的披露。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主要用于整合社会资源，专注于国内经销商渠道建设及市场推广，为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提供服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销售能力，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业务实施进度达不到预期、人员管理问题等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及预期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策略及有效的管理措施，力争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

公司将根据该投资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8-04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67,341,8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206,613.21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08,135,186.79 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28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2017年11月16日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提交《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于2017年11月28日分别与上述四家银行签订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5210029001724619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9105101040234569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335061705018010058890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注销账户）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53273678698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注销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36万吨液体奶茶建设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账号为 33506170501801005889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账号为 353273678698的两个专户作销户处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 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8-03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15:00 至2018年9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邵长金；

6.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11,923,6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65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11,492,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62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3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467,2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035,8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3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43%；

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607,01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83%；反对4,905,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1,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681%；反对4,905,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3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3）特别说明: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申请开立借款保函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611,502,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2%；反对4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032%；反对42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968%；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鲁鸿贵、周耀鹏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9月10日发出，并于2018年9月21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投资设立六家区域医药集团公司部分方案议案》，审议通过了调整河南海王注册资本为 4.5 亿元。

为进一步提升河南海王综合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及投招标实力，公司拟向河南海王增资1.5亿元，增资完成后河南集团注册资本为6亿元，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办理相关增资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天成:安徽海王天成医药有限公司

六安海王:六安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医贸:海王（武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中山昌健:中山市昌健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广济:东莞市广济医药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为下列子公司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及供应商货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单位、被担保单位、担保最高额度如下表: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单个公司担保最高额度（万元）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海王天成医药有限公司	4,000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六安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3,000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王（武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山市昌健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莞市广济医药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34,000

因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是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范围内，2018年度内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使用余额不超过50亿元。

上述事项业经公司2018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或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同一个被担保方担保事项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公司将会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安徽海王天成医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任以俊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8年01月09日

4、住所:滁州市怡亭南路15号

5、主营业务: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

6、股东持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海王国安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9%股权，其他非关联股东持股20%。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6月30日，海王天成总资产约为0.5亿元，净资产约为0.2亿元；因海王天2018年5月新并入本公司，故没有完整的一年和一期经营数据。

（2）六安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鲍炳勇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2日

4、住所: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城东路与经三路交叉口

5、主营业务: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

6、股东持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海王国安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9%股权，其他非关联股东持股30%。

7、主要财务指标:

六安海王为2018年6月新并入公司，暂无其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3）海王（武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赵勇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7年07月03日

4、住所: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第3，4，6幢4号楼21层5、6、7、8号房

5、主营业务: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

6、股东持股: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其他非关联股东持股30%。

7、主要财务指标:

武汉医贸为2018年7月新并入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武汉医贸总资产约为0.5亿元，净资产约为0.15亿元；自 2017 年并入本公司之日起其实现的营业收入约为1.5亿元，实现的净利润约为0.04亿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武汉医贸总资产约为0.75亿元，净资产约为0.4亿元；2018年1-6月其实现的营业收入约为1.7亿元，实现的净利润约为0.03亿元。

（4）中山市昌健药业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董靖

2、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3、成立日期:2000年07月03日

4、住所:中山市东区银通路32号

5、主营业务: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

6、股东持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其他非关联股东持股10%。

7、主要财务指标:

中山昌健为2018年8月新并入公司，暂无其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5）东莞市广济医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任以俊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1年06月08日

4、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7号科研实验中心4楼401A、402-405室

5、主营业务: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

6、股东持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其他非关联股东持股20%。

7、主要财务指标:

东莞广济为2018年6月新并入公司，暂无其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或日常经营货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银行借款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形式以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局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上述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日常经营供货方需要货款担保，为支持子公司发展，董事局同意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上述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董事局认为其能及时的归还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和归还供应商货款。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公司拥有控制权，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上述公司业绩的增长，将对本公司业绩的增长带来积极的影响。

3、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情况

上述子公司中其他股东需提供同比例担保，如因其资质等原因无法提供同比例担保的，需将股权全部质押给本公司（含本公司子公司），为本公司（含本公司子公司）为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具体实施时，不得为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的或少数股东股权未全部质押给本公司（含本公司子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4、其他

因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是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2018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使用余额不超过50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26.79亿元（全部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59%，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议案2业经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议案3业经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议案4业经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11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联系人:谢德胜、刘丹

邮编:518057

2、会议费用

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5、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局决议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78。

2、投票简称:海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及有效期: